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防疫抗疫基金6.0」申請表

鮮活副食品(淡水魚、海魚、蔬菜、蛋品及鮮果)批發業資助

元 朗 臨 時 淡 水 魚 類 批 發 市 場

|  |  |  |
| --- | --- | --- |
| 收集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用作下列用途：(甲)辦理你的「防疫抗疫基金6.0」申請；(乙)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丙)其他合法用途。為了執行上述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本署提出：  九龍長沙灣道 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漁農自然護理署  電話 ： 2150 6701 |  | 只供政府人員填寫 |
|  | 申請編號: |
|  | 收到申請日期: |
|  | 文件齊備日期: |
|  | 處理職員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部：申請資料 | | | | | |
| 所屬市場 : 元朗臨時淡水魚類批發市場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辦公室/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 | |
| 公司/字號  名稱 | : | | | 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
| 鋪位地址: | | | | | |
| 可收取郵遞  支票的地址：\*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支票抬頭#: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如支票郵寄地址與鋪位地址相同，請在支票郵寄地址一欄註明「同上」

# 必須為申請公司或為申請人本人

|  |
| --- |
| 乙部 ：共同東主/股東/合伙人授權書 (只適用於申請商戶有多於一位東主或股東或合伙人填寫) |
| 致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我們是鮮活副食品批發商(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證號碼: )的共同東主/股東/合伙人，現授權 \*先生/女士(香港身份證號碼: )全權負責辦理及簽署有關我們就上述「防疫抗疫基金6.0」的申請，以及提供一切所須的資料或文件(包括我們的個人資料)。我們已清楚明白申請「防疫抗疫基金6.0」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雖然我們已經授權上述人士全權負責辦理及簽署上述「防疫抗疫基金6.0」的申請，我們清楚明白我們仍須承擔一切與上述申請手續有關的責任。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  | | --- | --- | --- | --- | --- | |  | 東主/股東/合伙人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簽署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日期：二零二二年 月 日 |

|  |
| --- |
| 丙部：聲明及同意書 |
| 1. 本人已核對甲部申請資料，內容正確無誤。 2. 本人聲明，本人/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間已經在元朗臨時淡水魚類批發市場以實體店鋪經營鮮活副食品批發業務。 3. 本人已閱讀此申請表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部分，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本人現謹此同意及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查詢，以及核證在此填報的資料與該人士或機構提供的記錄。本人也同意及授權任何人士或機構為同樣目的使用、或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披露或轉交任何有關本人或機構的資料。 4.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明白此申請表下文丁部「申請須知」的內容。 5. 本人聲明，本人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寫之一切資料全部屬實，本人明白就本申請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防疫抗疫基金6.0」資助基金屬刑事罪行，除可導申請將不獲批准，已獲批准的申請亦會被撤銷；政府有權向本人追討已批出的資助以及一切開支，同時，本人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 6.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供之資料有所變更，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 7. 本人同意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     日期： 申請人簽署及/或公司印章 |

|  |
| --- |
| 丁部：申請須知 |
| 政府因應疫情影響經營環境，故此將向元朗臨時淡水魚類批發市場經營鮮活副食品批銷商發放援助金，商户可於2022年4月4日或以前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批發巿場科提交抗疫基金援助申請。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須於2022年4月4日或以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文件(請在信封面註明：「防疫抗疫基金6.0」)郵寄至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5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批發巿場科。 2.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夾付下列文件： 3. 申請人本人及各東主/股東/合伙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商業登記證副本(如適用); 5. 一張能清楚顯示經營處所的名稱及外觀的照片； 6. 收取郵寄支票的地址證明，例如最近三個月繳交公用費用(水費、電費等)的信件； 7. 商鋪有效租約或租金收據或管理費收據的副本； 8. 商戶在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間每個月各一份買貨及賣貨的交易單據； 9. 無限公司『資料摘錄的核證本』副本； 10. 有限公司『周年申報表』副本； 11. 署方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及文件以配合審批程序。 12. 如申請商戶有多於一位東主或股東或合伙人，必須填寫「乙部：共同東主/股東/合伙人授權書」以提名其中一位東主或股東或合伙人作為申請人；注意，如申請者公司屬法團公司，申請表須由董事或獲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 13. 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未能提供所需之全部資料，有可能對有關申請之處理造成延誤。若申請人漏報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未能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要求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補充資料，有關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申請資格及審批：   1. 商户須在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間在元朗臨時淡水魚類批發市場以實體店鋪經營鮮活副食品批發業務。 2. 每個合資格的申請可獲發港幣二萬元資助。以個人或以同一商業機構以同一商業登記營運多間分店的商戶，最多可獲得十萬元的資助（即不可獲得多於5間分店的資助額）。 3. 申請人須證明符合上文所述的申請資格才可獲發資助金。漁農自然護理署會以信函通知申請人結果，資助支票將會另函郵寄予成功申請人。   防止賄賂條例：  申請人須注意下列項：   1. 調查人員的職責僅限於將調查所得如實上報，並無權力批准申請。現特向各申請人提出警告，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即違反《防止賄賂條例》的規定。 2.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6.0」毋須繳付任何費用。遇有任何人因是項申請而索取金錢或其他利益者，申請人應立即撥下述電話舉報：   電話號碼:  廉政公署 2526 6366  漁農自然護理署主任秘書 2150 6650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07 6709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批發巿場科查詢。 |